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975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 ] 集团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 [ ]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 ] 咨询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 [ ]

本院在执行上海 [ ] 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 [ ] 咨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[ ] 咨询有限公司履行(2018)沪0112民初5973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8)沪0112执975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[ ] 咨询有限公司名下健身器械及办公用品一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 ] 有限公司所有的健身器械、办公用品一批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红兵  
审 判 员 何焕挺  
审 判 员 徐 强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吴庆伟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